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7-017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与长春市煤气公司债务重组的方案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月24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与长春市煤气公司债务重组的方案实施情况的议案”，确认了与长春市煤气公司债务重组的方案实施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市煤气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方案》，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上述方案的修订的议案（以下简称“债务重组方案”），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债务重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12个月。根据《债务重组方案》，公司董事会持续推进债务重组事项，但在授权期限内未能全部完成该等事项，现根据实际实施情况，提出确认实施结果：

一、目前公司购买煤气公司债权处置已经获得的收益情况

2007年12月，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向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其拥有的煤气公司债权包，并以7,00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42,525.56万元的煤气公司债权。2008年煤气公司以其拥有的东郊制气厂净化系统资产抵偿对公司的债务，该净化系统的评估值为8,092.92万元，即截止煤气公司将净化系统资产抵偿给公司后，公司该笔债权收购盈利1,092.92万元。

二、《债务重组方案》的实施情况：

1、公司在2014年8月通过长春市产权交易中心以“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了东郊煤气厂（长兴路）和西郊路罐区（绿园区西郊路）两宗出让土地使用权，从而使公司完成“房地合一”。上述土地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证，相关资产所在土地不再存在瑕疵。

2、公司已经全额向交易中心支付了与上述两块土地资产有关的款项，因煤气公司最终未能获得上述两块土地资产出售所应取得土地价款，故其对公司抵免债务的额度为零。

3、债务豁免

根据《债务重组方案》，在上述位于长兴路、绿园区西郊路的两宗土地变更到本公司名下、煤气公司以获得的全部土地转让相关收益（扣除必须发生的税费）偿还对公司部分债务后，公司将豁免煤气公司对公司的剩余负债，综合上述情况，本公司将最终豁免煤气公司对本公司的 34,432.64 万元。

综上，公司购买煤气公司的债权已经获得盈利，并利用该等债权随附的抵押担保权解决了公司资产所在土地为他人划拨地的瑕疵，公司购买债权的目的已经达到，本公司拟豁免煤气公司对本公司的全部债务。

（注：此债权公司已于 2007 年末全额计提完毕。豁免该债权，不对公司当期损益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